江阴市门诊特殊病种待遇认定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参保人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年龄 |  | □职工医保□居民医保 |
| 身份证件号码 |  | 医保编码 |  |
| 选择定点医院 |  | 申请人签名 |  |
| 申报病种名称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申报病种情况（符合诊断标准项目） | 第一联 医保中心留存 医师签名：年 月 日 |
| 审批意见 |  医院医保管理部门盖章：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

注：本表一式二份，一份个人留存，作为门诊医疗费结报的依据，一份留医保窗口备案。

江阴市门诊特殊病种待遇认定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参保人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年龄 |  | □职工医保□居民医保 |
| 身份证件号码 |  | 医保编码 |  |
| 选择定点医院 |  | 申请人签名 |  |
| 申报病种名称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申报病种情况（符合诊断标准项目） | 第二联 个人留存 医师签名：年 月 日 |
| 审批意见 |  医院医保管理部门盖章：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

注：本表一式二份，一份个人留存，作为门诊医疗费结报的依据，一份留医保窗口备案。

江阴市门诊特殊病种办理须知

一、门诊特殊病种范围

恶性肿瘤、慢性肾功能衰竭、严重精神障碍、血友病、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、再生障碍性贫血、系统性红斑狼疮、肺结核等8类20个病种（含治疗方式）以及儿童I型糖尿病、儿童孤独症、儿童生长激素缺乏症 3 个病种。

二、门诊特殊病种待遇

对患有门诊特殊病种的参保人员，在限定的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合规医疗费用，不设起付线，职工医保在职报销97%、退休报销98.5%，居民医保报销90%。

三、门诊特殊病种办理流程

申请人前往定点医疗机构（精神病由江阴市第三人民医院负责）对应专科副主任以上医师处提出申请，填写《江阴市门诊特殊病种待遇认定申请表》，经医师鉴定通过后将表格递交给定点医疗机构医保管理部门，医保管理部门审核盖章后由申请人提交医疗机构医保窗口，并提供病历和相关诊断检查记录。恶性肿瘤、其他严重精神障碍、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、再生障碍性贫血、肺结核、儿童孤独症、儿童生长激素缺乏症批准有效期为1年，有效期满后须重新办理。其余门特病种为长期管理。

四、门诊特殊病种就诊流程

参保患者在约定的本市医院划卡结算门诊特殊病种待遇时，每次必须挂“门诊特殊病种”类别就诊。